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于15.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90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66,666,667股调整为不超过67,114,093股。

一、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201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6年5月16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一年度。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公告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3日。截至目前，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5年9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不低于15.00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66,666,667股。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不低
于15.0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14.90元/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P1 = (P0 - D) / (1 + N) = (15.00 - 0.1) / (1 + 0) = 14.90 \text{元/股}$$

其中：调整前每股发行价格为P0，每股现金分红或派息金额为D，每股送股或
转增股本数为N，调整后每股发行价格为P1。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数量上限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由
不超过66,666,667股调整为不超过67,114,093股。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 &= \text{募集资金总额} \div \text{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 1,000,000,000.00 \text{元} \div 14.90 \text{元/股} \\ &= 67,114,093 \text{股（向下取整）} \end{aligned}$$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四日